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00057	2018年，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在亢家河村林地里实施爆破作业，破坏林木，要求对被毁林地进行有效治理和修复。	宝鸡市凤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属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爆破加工。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受理编号：113号）和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编号：D2SN202201020008）均有交办，为同一事由投诉。2018年11月凤翔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已对该案件进行了办理，对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鸿安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对爆破场地进行了取缔，对林权所有者进行了赔付补偿，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绿植恢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6月21日，问题专班对该问题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宝鸡市凤翔区姚家沟镇亢家河村中岭沟，当前该沟域生态呈现良好态势，此前遭受破坏的林地通过系统修复已取得显著成效，原有受损地块的植被群落结构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基本属实	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切实维护林地生态安全。	凤翔区林业局联合姚家沟镇人民政府，定期开展专项巡查，重点检查涉林企业周边林地的植被状况，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杜绝类似问题反弹，切实维护林地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200060	2023年，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双庵村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开工建设三条磨石粉生产线，2024年建成后生产至今，该公司生产时排放浓烟和大量颗粒物，磨机运行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位于岐山县京当镇贺家村罗家组，注册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主要为氧化钙、纳米碳酸钙、轻质碳酸钙的生产与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企业为提升磨粉工艺，先后于2018年、2023年拆除3台原有球磨机，报废1台原有球磨机。2024年至今陆续购置4台立式粉磨机，其中2台已安装使用。此次磨粉设备更换不涉及主体工程、未新增产能，且粉尘排放量减少。依据相关要求，该企业更换粉磨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4月25日10时，该企业1号窑引风机停运，窑顶应急排放口控制闸门失灵，窑顶封闭盖板破损，导致烟气从窑顶和应急排放口逸散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6月21日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限值要求。6月22日对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所在地的20名村民进行走访，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磨机运行噪音不大，对周边居民生活无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1.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于6月2日对其进行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 将督促陕西科尔钙业有限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定期对窑顶应急排放口控制闸门、窑顶封闭盖板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类似烟气逸散排放事件再次发生。3. 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切实维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200059	宝鸡凤县天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夜间噪音大，运输车辆扬尘大，污水直排场地漫溢至周边。	宝鸡市凤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凤县天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成立于2019年11月6日，该公司从事砂石销售业务。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于2025年6月22日对该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监督性监测，夜间监测结果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东侧，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该公司破碎车间7号产品库外道路因洒水、清扫不及时，路面积尘明显。传输履带密闭不严，导致制砂车间外东侧约有0.1立方石粉末未清理，堆存在绿化带内。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入留凤关园区工业厂房污水井后，从酒茨公路排洪涵洞流出，进入公路下侧道路养护林，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活污水不外排内容不一致。	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	1. 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于6月21日对该公司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 该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对绿化带堆放的物料清理至密闭大棚内；于2025年6月23日制定了《外围环境卫生管理制度》。2025年6月24日同周边村民达成协议，后期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还田。 3. 该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厂区大门斜坡处的新建冲洗水收集渠工作，确保洒水抑尘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将全部收集回用。 4. 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噪声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噪声超标排放治理，整改完成后及时开展噪声监测工作，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 5. 凤县将持续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宣贯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确保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降低公司生产活动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200061	宝鸡市金台区宏文路科达汽车修理厂无相关手续非法经营，修车时产生噪音扰民。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科达汽车修理厂位于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李家崖村一组，为封闭式厂房，经营面积670平方米，无喷涂作业。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经查阅该汽车修理厂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该修理厂于2017年6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2023年6月20日，该汽车修理厂向宝鸡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进行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该汽车修理厂证照手续齐全，为合法合规经营企业。6月21日16时，金台区交通运输局对该汽修厂北侧最近的西铁高层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人员进行了走访，居民反馈科达汽修日常作业偶尔会发出声响，但对群众生产生活没有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金台区交通运输局于6月21日对该汽修厂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存在问题。 2. 6月21日，市运服中心金台运管所、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组织汽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该汽修厂于6月22日对升降机、气泵、汽车轮胎拆装机、汽车轮胎平衡机等主要设备进行了检修和养护，确保各类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该汽修厂制定完善《科达汽修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错时生产和降噪作业要求。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200063	宝鸡市渭滨区蓝光雍锦半岛小区一期13号楼、19号楼下有建筑垃圾堆积。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蓝光雍锦半岛小区位于高新区昌盛路以西、渭滨大道以南。该小区一期共有17栋楼，3172户居民，于2021年9月份开始交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13号楼、19号楼楼下堆放200余立方米的装修垃圾，这些垃圾来源于前期业主装修所产生，因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难以溯源具体责任方。	属实	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避免后期出现乱堆乱倒装修垃圾的情况。	1.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于6月21日向蓝光雍锦半岛小区物业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2. 小区物业于6月23日中考结束后开始清运建筑垃圾，截至6月25日已完成清运。 3. 高新城管执法大队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引导，避免后期出现乱堆乱倒装修垃圾的情况。	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00012	2008年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南村村民侵占8组、9组耕地违法挖采砂石。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挖采砂石地点原有一砂场，位于高新区钓渭镇南村（原新庄村）河边南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05年1月1日，钓渭镇南村村民委员会与该村九组村民签订了《砂石厂用地承包合同》。2009年，经村委会公开招标，砂石厂经营权转至该村八组村民手中。2010年，新庄村（现南村）将本村集体土地出租用于堆放砂石料。2013年渭河右岸堤防加宽工程开始后，砂场因无法继续采砂而废弃。2017年砂场拆除后，土地一直处于荒废状态，随着时间推移，整个地块已逐年自然恢复为草地。6月21日经现场踏勘发现，该砂场地块场地平整，与周边地平高度一致。场地内分布着杂草、杂树、农村道路、部分农作物以及废弃房屋等，现场未发现砂石采挖的痕迹。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6月22日向钓渭镇人民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钓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强化管理、加强监管、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非法出租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行为的发生。2.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保障耕地生态保护。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00039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三联村村委会东侧100米耕地上有垃圾堆积，希望将垃圾清运走。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三联村村委会东侧10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现场堆有约50方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块、水泥块等。进一步调查得知，这些垃圾是周边群众零星堆放形成的，大多是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废料。该堆放点东侧、北侧为东盛纺织厂，西侧为围墙，南侧为耕地，距离最近的居民居住点约500米。。	属实	引导群众规范有序处置建筑垃圾，提升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责任。	1. 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6月21日向阳平镇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2. 截至6月25日，堆积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3. 陈仓区城管执法局和阳平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大对此类问题的检查整改力度。4. 强化垃圾治理方面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规范有序处置建筑垃圾，提升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责任。5.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不定期对反馈问题点位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6. 以切实抓好举报问题整改为抓手，举一反三，有力推动陈仓区垃圾治理工作良性有序发展。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200023	宝鸡市金台区福临堡村四组合力路福临堡遗址南400米处一厂房内有两家塑料制品厂，生产噪音扰民，塑料燃烧味道气味刺鼻。	宝鸡市金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位于金台区福临堡村四组合力路福临堡遗址南400米处塑料制品厂为常某某废品回收点和刘某某废品回收点，两个回收点处于斜对面的位置，未在同一院内，距离附近居民15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常某某、刘某某废品回收点均主要经营废旧泡沫回收业务，今年以来以收购和转运为主。常某某回收点仅偶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破碎生产作业，作业时有时会产生噪声；刘某某回收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泡沫加工破碎设备，但现场检查时该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此外，两家回收点场地内均未发现焚烧痕迹，也未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于6月22日对2家废品回收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 2. 截至6月23日，2家废品回收点已对泡沫加工设备自行拆除。 3. 西关街道办事处、福临堡村委会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200016	宝鸡市渭滨区雨虹馨园小区正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物业将小区1号楼1单元、6单元门前绿化和树木毁坏；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处有部分道路未硬化，未设围挡，扬尘大；4号楼目前正在施工中，扬尘大。	宝鸡市渭滨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雨虹馨园小区位于宝鸡市渭滨区石鼓工业园22号，小区共有9栋楼544户居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雨虹馨园业委会未按照规定向辖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对10棵树木进行了移植。1号楼、2号楼、3号楼道路主体已完成硬化，但辅路与主路衔接处因需要设置坡度避免积水，需在主路铺设时整体铺设，故暂时采用砂石铺垫，尚未硬化。为保障居民出行，道路衔接处无法设置围挡。问题专班于6月21日进行现场核查时，道路衔接处已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但由于天气炎热，水分蒸发快，存在少量扬尘。小区4号楼前已开挖，正在铺设供暖管道。施工区域已设置围挡并覆盖防尘绿网，施工方已不定期洒水降尘，但由于天气炎热，水分蒸发快，存在少量扬尘。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渭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于6月24日进行立案查处，规定补种树木，确保树木存活。要求该问题于2025年7月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2. 施工单位已在各处施工区域增加洒水车作业频次。 3. 渭滨区将持续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扬尘管控督查，对全区在建工地开展“拉网式”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N202506200021	宝鸡市陇县食品工业园区关和路9号和氏乳业厂区东、西两边院墙处各有2口井，大量取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	宝鸡市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陕西和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厂区院内东北角、东南角、西南角、西北角各有1眼自备水源井（共4眼）。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4眼自备水源井于2014年4月随建厂时同步建设。2016年5月厂区建成后，取水用途转变为单机试车和生产设备调试冷却。同年10月，自来水管网接通，但这4眼自备水源井一直保留至今，且均未向水利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和备案。 根据宝鸡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陇县东南镇东兴村监测井（国控井）从2022年至今反馈的数据监测统计显示，该区域地下水水位上升0.22米，整体呈现稳定态势，未发现地下水水位下降的情况。	基本属实	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规范许可管理，全力确保地下水安全。	1. 陇县水利局于6月22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办理中。 2. 截至6月23日，该公司4眼自备水源井的水泵、抽水管等取水设施已全部拆除。 3. 对4眼水源井进行回填。 4. 陇县将着力强化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规范许可管理，全力确保地下水安全。	已办结	无